

航 道 通 告

东航道通告〔2025〕20号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撤销惠州 东江（剑潭）水利枢纽船闸禁止 船舶通航标志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惠州东江（剑潭）水利枢纽船闸停航大修完成恢复通航原因，撤销东江4航道惠州东江（剑潭）水利枢纽船闸河段临时设置的禁止船舶通航标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名称：禁止船舶通航标志。

二、航标位置：惠州东江（剑潭）水利枢纽船闸上下游引航道入口处。

三、撤销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。

四、船闸停航大修期间暂停使用的船闸原有助航标志同步恢复使用，航标外形、结构、颜色、灯质和位置保持不变。

上述各项，请过往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969761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25年9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航道所。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综合部

2025年9月26日印发